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39号

申请人：庄小惠，女，汉族，2003年2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学于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106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谈俊杰。

申请人庄小惠与被申请人广州学于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庄小惠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谈俊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19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1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3248.63元。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申请人在职期间是属于在校生，还未毕业，因时间比较久，我单位是否与申请人有签订实习合同已不清楚，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有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考勤打卡记录、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入职时身份是学生，拿到毕业证后也未告知其单位，其单位一直以学生身份看待申请人，故未能及时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是在湛江岭南师范学院专本连读，至开庭当日本科毕业证还未拿到，但 2023 年 1 月已拿到专科毕业证并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显示，申请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岭南师范学院语文教育专业函授学习，成绩合格，准予毕业，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 日。经查，申请人收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的工资依次为 4060.2

元、4018.61元、4644.51元、3500元、2611.44元。本委认为，如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函授专科属于非全日制的成人学历，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时已达到法定的就业年龄，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系学生为由主张无需签订劳动合同，据此拒辩支付二倍工资差额，依据不成立。加之，被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系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仲裁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其主张2023年4月1日及之前的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1年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8月19日的工资18699.42元（4060.2元÷30天×29天+4018.61元+4644.51元+3500元+2611.44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8月1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8699.42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